

廉政教育

[2016] 第3期 总第21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编印

2016年6月10日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央纪委监察部、自治区纪委监察厅网站等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等典型案例等进行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忠于党章 勇于担当	1
学好党章 形成觉悟	2
广西:严惩群众身边腐败 1.1 万余名党员主动交代问题	3
广西:启动今年第二轮巡视 "一托三"巡视 38 个单位	5
广西:巡视发现高校不按时足额交党费等问题突出	5
贵港市通报 7 起“四风”和 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7
北海市: 3568 名干部上缴 709 万元违纪款	8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8
崇左市通报 5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9
桂林市: 全力推进专项工作 立案 788 件处分 258 人	9
自治区财政厅: 强化财政资金监督检查 督促整改问题 2712 件	10
桂林市通报 6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10
玉林市通报 4 起教育系统党员干部违纪问题	11
崇左市: 1—4 月查处违规大操大办问题 14 起	12
河池市: 强化宣传形成声势 856 人主动上缴违纪款	12
柳州市: 纠正收缴民生领域违纪款 1700 余万	13
防城港市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14
河池市通报 7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14
梧州市通报 3 起农村危房改造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15
贵港市通报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	16
贵港市: 3640 人主动上缴违纪款 1418 万多元	17
桂林市通报 4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17
北海市纪委通报 5 起骗取民生资金违纪问题	18
贵港市通报 6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19
河池市通报 6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20
梧州市通报 3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21
北海市纪委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21
防城港市通报 3 起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22
百色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22
北海市通报 5 起骗取民生资金违纪问题	23
钦州市纪委通报 5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23
河池: 专项工作做好“五个加法” 立案 1073 件处分 407 人	25
梧州: “五结合”开展巡查调研 排查问题线索 1068 条	27
南宁市纪委通报 6 起发生在农业林业和水利系统典型案例	28
贵港市通报 5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29
柳州市通报 8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30

忠于党章 勇于担当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5-15 22:00

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党提出的要求。维护党章权威、捍卫党章尊严，关键在于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责任担当，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用党章凝聚全党的力量，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和战斗力。

党章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原教旨”，每一条都凝结着党的建设的经验与教训，是管党治党的重要法宝。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党章出发，肩负使命担当，针对当前突出问题，把全面从严治党一步步推向深入。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从党中央做起就能赢得全党的拥护；把我们党管好治好了，就能赢得全国人民的信心和信赖。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是，一些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背离了党章要求，丢掉了责任担当，只是嘴上喊得响，但对违反党章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碰着事儿就绕、遇到问题就躲。最近巡视发现，有的单位司局级干部竟然写不全、答不全“五大发展理念”“四个全面”“四个意识”的内容；有的领导干部竟然记不住自己的入党年份，有的甚至几年没交过党费。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到了什么程度，这些例子很说明问题。如果各级党组织见怪不怪、听之任之，如果党员干部离开了党章这个本本，那就等于放弃了党的领导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核心的本质，最终必然是党将不党、一盘散沙。

对党忠诚就要忠诚于党章，维护党章考验着每一个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忠诚和担当。首先是管人要敢担当。党在不同历史时期面临的形势任务、要解决的问题有所不同，管党治党的重点也就有所不同。立足当前，就是要解决不担当、不负责，不作为、乱作为，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从严治党不是嘴上说说，言行一致最终要落实于“行”，勇于担当是践行党章的具体体现。要从党的领导干部和领导机关抓起，针对具体人、具体问题，用党章这个尺子去衡量，强化日常管理监督，做到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同时干事业也要敢于担当。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也没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写在党章里，是党的理想信念宗旨的具体化。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党章规定党员干部的基本条件；结合实际，创造性地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到位就是担当。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五大发展理念，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新的历史阶段的具体体现。能不能按照中央要求贯彻执行好，关乎党的领导能否层层落实到位，关乎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都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

牢固树立党的观念，不折不扣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党要完成肩负的历史使命，首先要把担子压给80多万“关键少数”。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尊崇党章，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勇于担当、善于担当，带动全党把党章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

学好党章 形成觉悟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5-29 22:00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一定是一个有觉悟的先锋战士。开展“两学一做”，要在学好党章上下功夫，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学思践悟中提高觉悟，真正把党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学习党章要与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系列重要讲话无不源自于党章，无不体现着对理想信念宗旨的坚守，处处彰显着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自信和担当。要深刻把握系列重要讲话的思想理论脉络和历史文化源流，掌握其中蕴含的哲学方法和科学精神，自觉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学深悟透、融汇贯通。要密切联系党史、国史、中华民族5000年文明史，特别是自1840年以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历程，深刻体会“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党的奋斗目标”这句话中所蕴含着的党对人民的郑重承诺，去感受每一名共产党员肩上沉甸甸的历史责任，紧密联系自己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督促自己时时事事走在前列。

党章要经常学、反复学，用心去体味，这样就会越学越有味、越学越具体、越学越深入。党章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每一句背后都有着深厚的理论和实践支撑。掌握党章的精髓和要义，首先必须学好总纲，因为党的理想信念宗旨就写在总纲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也写在总纲里。只有把总纲学好了，了解掌握我们党的成长历程，才能把握现实，珍惜今天来之不易的成就，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学习党章要经常重温入党誓词，把誓词刻印在心上。党员入党时举起拳头面向党旗宣誓，是发乎于心的承诺，意味着自己已经做出了政治道路的抉择，开启了崭新的政治生命，就要向高标准努力，受到更加严格的纪律约束，就要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

“合格”是个无尽的过程。昨天合格，未必今天就合格；今天合格，不一定明天仍然合格。共产党员既然宣誓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就会面对如何始终保持合格的问题。做合格共产党员，也是永远在路上。要对照党章反躬自省，时时把自己摆进去，敢于直面问题，看看是否做到了党章“党员”一章中的九条规定，履行了党员八条义务，是否按照“党的组织制度”中第十条第一款要求，做到个人服从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就是要从党章出发，从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出发，唤醒 8800 万党员党的观念，做一名真正合格的共产党员。

学思践悟，关键在悟，最终要形成觉悟。学习、思考、实践、感悟是循环往复的过程，只有真正形成了觉悟，才能做到理想信念宗旨的坚定性。《唱支山歌给党听》中有一句耳熟能详的歌词，“党的光辉照我心”，这个心就是觉悟。“两学一做”，要学有方法、学有思考，努力实践、用心感悟，在学思践悟中养成思想、政治、行动上的自觉，最终形成一名合格共产党员的觉悟。

广西:严惩群众身边腐败 1.1 万余名党员主动交代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5-01

去年 9 月以来，广西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以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为抓手，拓展工作思路，丰富工作载体，创新工作机制，严肃查处优亲厚友、雁过拔毛、小官大贪等腐败问题，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有力的纪律保障。截至今年 3 月，全区共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6832 件，处分 3039 人，诫勉谈话、组织处理 1518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86 人。

专项工作分 3 个阶段进行，通过查处“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等五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实现严厉查处一批重点问题、震慑教育一批干部等“六个一批”目标。为了确保专项工作在今年 6 月取得明显成效，自治区纪委先后召开两次现场推进会，并对工作进展缓慢的 8 个市纪委书记和 29 个县（市、区）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进行集体约谈，督促各级各部门扛起责任，加大推进工作力度。全区 14 个市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层层动员部署、督促检查、监督问责，持续传导责任和压力，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主动抓，自治区、市、县、乡、村和部门齐抓共管、各负其职工作格局。

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广泛收集有价值的问题线索。变侧重性排查为全面排查。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涉及扶贫救济、低保医保、危房改造、项目建设等方面的问题线索进行大排查、大起底，从中排查出涉及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变坐等举报为主动下访。各市、县纪委将派驻纪检组组长集中办公，统一调配，分组深入镇村公开接访、带案下访和重点约访，抽查扶贫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变无序排查为分系统排查。从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联系的国土资源、扶贫、民政、林业、卫生、教育等部门入手，对具有全区普遍性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变单打独斗为联合出击。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和关键环节，各级纪委配合同级党委、政府督查室，对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进行明察暗访。自治区纪委除了参与联合督查外，还组织自治区、市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特邀监察员深入全区14个设区市，对专项工作进展情况开展两轮巡查，发现了一批问题线索，收到意见、建议500多条。

针对专项工作开展不平衡、群众知晓率低等问题，广西及时转变工作方式，在三个方面进行了创新。创新宣传工作机制，增强群众知晓率。积极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把党的扶贫政策和专项工作宣传延伸到村一级，做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宣传全覆盖。创新督查机制，增强基层执纪信心。对梳理出的比较具体、可查性强、性质比较严重的问题线索，采取“重点督办、实地督导、重点审查、限时查办”的跟踪督办机制。自治区纪委分4批次督办了183件重点问题线索。创新违纪款物处置机制，增强群众认同感。全区多个地方相继发布通告，督促有问题的党员干部限期主动向组织坦白，争取从宽处理。截至目前，全区共11740名党员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交代问题，退出违纪款。对收缴的违纪款物，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定期召开清退违纪款物大会，集中公开退还群众。全区已向16801名群众退还金额1666万元。

严明纪律，强化问责。明确监管责任，哪一级出问题，就追究哪一级的责任。马山县精准扶贫工作不力，导致大量扶贫资金闲置，扶贫建档混乱，数据严重失实，30多人受到责任追究。防城港市防城区小峰经济作物场原场长陈晋等3人套取粮食补助资金370多万元，除3名当事人被处理外，还有5名领导干部受到纪律处分。正确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不同违纪情况区分对待，实现监督执纪综合效果最大化。桂平市违规将1.4亿元国库资金转入财政专户存放，4人受到纪律处分，6人受到诫勉谈话。严肃查处不收敛不收手行为，对扶贫移民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方面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收受好处费和回扣等问题，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查处，确保每分“救命钱”“造血钱”都真正用到贫困群众身上。实行每月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制度，去年9月以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扶贫领域典型违纪案件3641起，其中，自治区纪委通报6批98起。（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

广西:启动今年第二轮巡视“一托三”巡视38个单位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5-07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召开2016年第二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纪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于春生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喻云林宣读第二轮巡视任务分工及巡视组组长、副组长授权任职的决定。

会议强调,要突出政治巡视要求,确保巡视质量,增强监督实效。坚持有备而去,加强学习,用中央提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检查、衡量被巡视部门的工作,提高发现问题能力。加强研判,分析被巡视单位的职能特点、利益取向,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统筹谋划,有针对性地抽查核查具体问题。精准发现问题,把突出问题弄清楚、搞透彻、拎出来。依规依纪,严格依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自治区党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开展巡视。要突出巡视整改,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强化成果运用。

巡视干部要切实做到忠诚干净担当。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带头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做到令必行、禁必止,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纪律上要律己干净,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表率。履职上要敢于担当,敢于坚持原则,敢于动真碰硬,不怕得罪人。

本轮巡视从5月初开始至6月底结束,将采取“一托三”方式对9个自治区党委部门、12个群团组织、16个事业单位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开展专项巡视。自治区党委13个巡视组将于5月上旬进驻完毕。

(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

广西:巡视发现高校不按时足额交党费等问题突出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5-16

广西自治区党委巡视组2016年第一轮巡视对42所自治区管理高等院校和3个自治区党委部门、群团、事业单位进行专项巡视。近日,自治区党委巡视组陆续向被巡视单位党委(党组)负责人及领导班子进行反馈,针对巡视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从反馈的情况看，被巡视单位普遍存在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不够强、违规破纪时有发生等问题。高等院校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混乱、基建项目监管不力、党员不足额不按时交纳党费等问题突出、普遍存在。此外，被巡视单位各自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广西民族大学对校内出现的违反政治纪律问题重视不够，在教职工中发展党员不力。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巨额资金支出违规用白条入账。广西中医药大学校办制药厂内控制度缺失，经营管理混乱。广西师范学院讨论人事问题存在“一言堂”现象，国有资产确认登记不及时。广西艺术学院变相公款旅游，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非法套现公款，公款私存。桂林医学院下属单位违反财经纪律，伪造、变更会计报表、会计凭证，干扰妨碍巡视工作。玉林师范学院执行组织纪律不够严格，国培项目等管理不够规范。桂林旅游学院校办企业财务管理混乱，成为少数人谋取利益的“自留地”和“提款机”。

巡视反馈也指出了3个自治区党委部门、群团、事业单位存在的问题。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违规公款私存私放，违规发放加班费、劳务费、奖金等。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去“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工作还不到位，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广西农业科学院及下属单位所属企业管理混乱，国有资产出租和科研副产品处置存在监管漏洞，国有资产存在流失风险。

巡视组针对被巡视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议。要求被巡视单位党组织加强党的领导，确保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责任和压力向基层党组织延伸和传递；压实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坚决查处顶风违纪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着力整治选人用人的不正之风；加强对基建项目、科研经费、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堵塞漏洞。要制定整改措施、细化整改任务，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要落实。党组织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落实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决不能以业务繁忙、下不为例为借口取代整改，不能以表面的开会、文字形式代替整改，对于严重违反党的纪律的当事人、责任人，不能以谈话代替纪律处分，不能以行政处分代替党纪处分。对整改工作应付了事、弄虚作假、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严肃追究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

贵港市通报 7 起“四风”和 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贵港市纪委作者：贵纪宣 发布时间：2016 年 05 月 03 日

1. 桂平市白沙镇洋坡村原村委会主任杨亚林贪污、受贿问题。杨亚林在任桂平市白沙镇洋坡村委会干部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于 2013 年伙同该村原村干部杨某某，弄虚作假，明知杨某某没有危房也没有新建房的情况下，仍然以杨某某名义套取 201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款 1.76 万元进行私分，其本人分得 0.76 万元；于 2014 年收受危房改造户好处费共 0.6 万元归自己使用。杨亚林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2. 桂平市中沙镇六湾村民兵营长张悠安介绍贿赂问题。张悠安在任中沙镇六湾村委会干部期间，通过联络、沟通等方式，在中沙镇村建站向危改户收取好处费过程中起到中介作用，经中沙镇村建站陆××授意，利用职务之便，由张悠安收取 3 户危改户好处费共 0.9 万元，构成介绍贿赂违纪行为。张悠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桂平市下湾镇浪滩村党支部书记黄水明介绍贿赂问题。黄水明在任桂平市下湾镇浪滩村党支部书记期间，根据下湾镇村建站站长钟某某授意，利用职务之便，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收取好处费共 12000 元。黄水明把 12000 元全部交给下湾镇村建站站长钟某某，其行为构成介绍贿赂错误。黄水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平南县大新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粟运滥用职权和受贿问题。粟运在担任平南县大新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期间，滥用职权对大新镇村医生、村干部违规报销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费用予以审批，并上报平南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报销，导致该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统筹专项资金被套取。同时，粟运还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好处费共计 7.56 万元人民币。粟运受到行政开除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司法机关正在处理中。

5. 港北区奇石乡水利工作站负责人覃辉违规经商办企业并领取微型企业创业资本补助问题。覃辉以个人名义成立“贵港市杰辉陶瓷经营部”属微型企业性质。覃辉以“贵港市杰辉陶瓷经营部”的名义，向贵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港北区分局申请并获得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资金 2.5 万元。覃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 港北区武乐乡逢宜村民兵营长李子海虚报冒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问题。李子海利用其担任逢宜村民兵营长的职务之便，采取隐瞒、虚报家庭收入的方式，以其本人和妻子蒙某某的名义，虚报、冒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共计人民币 1.4552 万元。李子海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 港北区武乐乡逢宜村文书黄国兴虚报冒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问题。黄国兴利用其担任逢宜村文书的职务之便，采取隐瞒、虚报家庭收入的方式，以其本人和儿子黄某某名义虚报、冒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共计人民币 1.671 万元。黄国兴同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北海市：3568名干部上缴709万元违纪款

来源：北海市纪委作者：卢展州 发布时间：2016年05月03日

近段时间，北海市文艺交流中心的艺术总监宋亚平心中的大石头终于放下了。3月26日，宋亚平将该中心违规发放的20万元演出补贴上缴市纪委廉政账户。

“身心一下子轻松了，感谢组织及时敲警钟、扯袖子，使我在违纪路上及时踩了刹车。”宋亚平感慨道。

像宋亚平这样经过约谈提醒，而后知责、明责，主动讲清问题，主动上缴违纪款的党员干部不在少数。在查处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中，北海市纪委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四种形态”的实践运用，全面开展“精准谈”、“大敦促”。即对“浮出水面”的问题线索进行“精准约谈”，对“潜伏”的违纪问题，通过政策感召，敦促相关人员主动交代问题。自今年2月17日启动这一工作至5月3日，市、县、乡镇各级共针对问题线索约谈党员领导干部382人，3500多名党员干部受触动，主动讲清问题，上缴违纪款709万元。

“不仅要治‘病树’、拔‘烂树’，还要正‘歪树’。我们党的政策从来都是给犯错误的同志以改正机会，要跟有问题的干部好好谈，用纪律和规矩促使其‘迷途知返’。”北海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缪佃江一语道出了开展“精准谈”和“大敦促”工作的用意所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南宁市上林县白圩镇食品站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补贴问题。2015年4月至11月，白圩镇食品站在开展定点屠宰工作中，通过隐瞒屠宰数量截留屠宰服务费（该费用为白圩镇食品站自行定价）、对外出售屠宰所得家畜产品（猪血）等方式取得现金收入11.1504万元。白圩镇食品站没有将该笔款项存入单位银行账户，而是全部由单位出纳凌建安负责管理，私存私放，每月根据单位职工出勤率情况全部发放给职工。白圩镇食品站主任周雄英主管本单位的财务，对本单位私设“小金库”发放补贴的行为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6年3月15日，周雄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柳州市第三中学借学习考察之机变相公款旅游问题。柳州市第三中学副校长黄玉平带队一行15人赴海南省进行新课改学习考察期间，应大家要求，在未请示学校领导的情况下，擅自同意并组织大家游览了多个景点。利用公款购买景点门票共计4140元，人均276元。黄玉平作为带队领导对学习考察中变相公款旅游的问题负有领导责任。2016年3月22日，黄玉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

崇左市通报 5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崇左市纪委作者：崇纪宣 发布时间：2016 年 05 月 04 日

近日，崇左市纪委将近期查处的 5 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分别是：

1.大新县榄圩乡上吉村原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何文高虚报冒领低保补助金问题。2008 年至 2012 年间，何文高冒用他人名义申报领取农村低保补助金 11759 元。2015 年 12 月，何文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2.天等县天等镇仕民村教屯原村民小组长黄时荣侵占集体征地补偿款问题。2013 年 7 月，黄时荣借发放本屯征地补偿之机，侵占屯集体征地补偿款共 193979.98 元。2016 年 2 月 24 日，天等县纪委对黄时荣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

3.宁明县明江镇思明村东街原党支部书记郑有进、原经联社出纳农艳巧截留私分集体资金问题。2014 年，郑有进、农艳巧伙同他人截留私分集体土地承包费和土地补偿费，两人各分得 11000 元。2015 年 12 月，郑有进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2016 年 2 月，农艳巧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凭祥市友谊镇平而村原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农建珊优亲厚友违规为亲友办理低保问题。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农建珊利用职务便利违规为亲友审批办理农村低保，致使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违规领取低保补助共 4400 元。2016 年 3 月，农建珊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江州区民族中学套取学生伙食费问题。2011 年秋季学期至 2015 年秋季学期，江州区民族中学通过加大学校食堂食材采购费用，套取学生伙食费共 309230.8 元，用于发放教职工津补贴和奖金。2016 年 4 月，该校校长蓝高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副校长廖雄旺、总务处副主任吴春雄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出纳兼饭堂采购员谢玲梅受到降低岗位等级，饭堂采购员韦文伟受到记过处分。

桂林市：全力推进专项工作 立案 788 件处分 258 人

来源：桂林市纪委作者：桂纪宣 发布时间：2016 年 05 月 04 日

全区专项工作约谈会、推进会，桂林市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层层压实责任，在全市范围内对纪律审查工作靠后的 9 个县（区）开展了挂牌督查，对县（区）纪委的主要领导实施约谈。经过两个多月的“拍蝇大会战”，各县（区）工作取得了明显突破，上升势头良好，一些县（区）仅 3 月份的立案数就超过了去年全年的总和。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收到发生在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信访举报 1143 件，初核 1047 件，立案 788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58 人。

自治区财政厅：强化财政资金监督检查 督促整改问题 2712 件

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05 月 04 日

开展专项工作以来，自治区财政厅结合财政工作实际，紧紧围绕财政资金使用监督的重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取得明显成效。

开展财政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共发现滞留截留财政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 609 件，涉及资金 198205.6 万元，督促整改问题 2712 件，处理处罚人员 512 人；

开展民生资金专项检查。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 5.3 亿元，管理不规范问题金额 13.76 亿元，对 167 名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开展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进行重点检查。查出骗取、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涉及金额 0.33 亿元；

围绕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预算法》，对 20 个区直部门 2014 年度预算执行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共发现违规发放津补贴、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三公”经费超支等问题，涉及金额 15.94 亿元；

对全区县级领导工作经费管理使用情况检查。发现违规问题涉及金额 0.32 亿元；

开展区直部门向社会组织划拨资金情况检查。采取自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派出检查组对 31 个一级预算单位、69 个二级预算单位和 99 个社会组织进行重点检查。

桂林市通报 6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桂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05 月 05 日

4 月 29 日，桂林市纪委通报了 6 起近期查处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1.龙胜县马堤乡百湾村原党支部书记韦祖茂收受好处费问题。2012 至 2013 年期间，韦祖茂伙同马堤乡政府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黄某某（另案处理），为百湾村村民韦某某等 6 户办理易地扶贫搬迁指标时，向村民韦某某等人索要好处费 59000，其中韦祖茂分得 29500 元。2016 年 3 月，韦祖茂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退出全部违纪款项。

2.平乐县平乐镇宝沙村支部书记唐永富贪污、受贿问题。2004 年唐永富利用职务之便，将领取的平乐县桂江巴江口水电站库区安置工作管理处补偿给宝沙 3 队集体的土地淹没款 12572.75 元用于个人生活开支；2014 年，唐永富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

受危改户周某某给予的好处费3000元。案发后，唐永福退出违纪所得。2016年1月，唐永富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3.资源县财政局采购办原主任朱新麒受贿问题。2013年下半年至2015年，朱新麒利用职务之便，分别收受广西创建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职员给予在招投标业务及监标工作中好处费共15000元。2016年3月，朱新麒受到行政撤职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资源县安监局危化烟花爆竹股原股长周民强受贿问题。2011年至2013年期间，周民强利用职务之便，为委托人谋取利益，分别伙同他人、单独收受贿赂28400元，其中周民强分得15466.66元。2016年3月，周民强受到行政撤职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全州县公安局龙水派出所原所长唐海龙受贿问题。2012年底至2014年2月，唐海龙在帮村民办理爆破项目审批、户籍登记审批等事项时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好处费27600元。案发后，唐海龙退出违纪所得。2015年12月唐海龙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灌阳县水产畜牧兽医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原所长唐学勇受贿问题。2009年至2013年，唐学勇利用职务之便，在监督、审核灌阳县裕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民公司）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申请过程中，收受该公司经理魏某某、副经理蒋某某所送的好处费11000元。2015年12月，唐学勇受到行政撤职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玉林市通报4起教育系统党员干部违纪问题

来源：玉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5月05日

日前，玉林市纪委通报4起教育系统党员干部违纪问题。分别是：

1.陆川县米场镇新民小学校长罗辉、报账员陈剑波非法占有学生教辅资料费问题。2013年至2014年间，罗辉与陈剑波利用职务之便，将学生教辅资料费结余款3.06万元占为已有，其中罗辉分得2.12万元，陈剑波分得0.94万元。2015年12月，罗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所得予以追缴；陈剑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追缴。

2.陆川县米场镇桥鲁小学校长杨锦文收受好处费问题。2013年至2014年间，杨锦文利用职务之便，为保险公司及校服供应商谋取利益，共计收受好处费4600元。2015年11月，杨锦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追缴。

3.北流市北流镇六荣小学校长陈蕾违规发放教职工补助问题。2014年7月,陈蕾以垫支方式违规向该校14名教职工发放加班补助共计3000元,过后以“代发六荣小学工资”名义向北流镇财政所重复申请发放该校老师工资,将申请所得3000元填补垫支的加班补助款。2016年3月,陈蕾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同年4月,陈蕾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违规发放的资金已收缴。

4.北流市石窝镇河浪小学校长黄家珍骗取农村低保金问题。2011年,黄家珍在明知其不符合申请农村低保补助条件的情况下,仍以本户名义向河浪村委会申请2012年农村低保,并获得低保金共计1776元。2016年3月,黄家珍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崇左市:1-4月查处违规大操大办问题14起

来源:崇左市纪委作者:刘思文 发布时间:2016年05月09日

“龙州县水口镇沿山村党总支委员陆朝元为儿女违规操办婚宴被立案审查;凭祥市凭祥镇新华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樊昌彬为儿子违规操办婚宴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近日,崇左市纪委通报四起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典型问题,在全市范围引起强烈反响。

在执纪问责的高压态势之下,针对一些党员干部依然我行我素、顶风违纪,对禁止大操大办、收受礼金的“禁令”不以为现的现象,崇左市不断加强对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监督管理,今年年初在全市范围开展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专项整治活动,督促基层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俗,破除大操大办陈规陋习,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据统计,今年1—4月,共查处14起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案件。

河池市:强化宣传形成声势 856人主动上缴违纪款

来源:河池市纪委作者:覃若礼 发布时间:2016年05月09日

为进一步推进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河池市大力宣传专项工作新部署、新举措、新成效,营造良好的氛围,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

创新宣传形式。河池市充分利用电子屏幕、宣传板报、公交车尾灯广告栏、横幅标语、宣传单等方式,在城区街道主要路口、交叉路口、车站、广场、政务中心及公交车、出租车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发布专项工作宣传信息8万多条次,同时充分利用短信平台、威信公众号等平台,扩大群众知晓率。

加大曝光力度。坚持坚持正面宣传和反面教育、内部通报和媒体曝光相结合，强化通报曝光，市纪委每月不定期点名通报典型案件，公开曝光被立案审查人员。目前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曝光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84期，案件328起，形成有力震慑。

发布督促通告。从去年12月开始，河池市、县两级纪委联合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单位在市、县（市、区）、乡镇三级发布和张贴《关于敦促违纪违法人员主动交代“四风”和腐败问题的通告》，敦促涉嫌违纪违法人员主动交代问题，经过全方位的宣传教育，截至目前，共有121人主动向辖区内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交代违纪问题，主动上缴违纪款856人，退出违纪款754.33万元。

柳州市：纠正收缴民生领域违纪款1700余万

来源：柳州市纪委作者：黄信 发布时间：2016年05月09日

5月6日，柳江县公开举行被侵占民生资金清退现场会，现场纠正清退资金112.5万余元，本次清退的资金包括群众被骗取、冒领的残疾人补助资金、低保金等民生资金，以及部分违纪人员退缴的违纪款项。现场会当场退还14名群众被侵占资金33.39万元，上缴国库79.1万余元。这是近期柳州市开展专项工作的一个缩影。

专项工作开展以来，柳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执纪监督过程中，始终坚持践行执纪监督“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挺纪在前，坚持“宽严相济、惩前毖后”的方针，通过对各级党员干部讲形势、讲责任、讲纪律、讲政策、讲案例、讲效果，敦促、鼓励涉嫌违纪人员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争取从宽从轻处理；同时，在柳州日报等主要媒体将市纪委和26个重点职能部门的《关于敦促违纪人员限期主动如实交代问题的通告》进行集中刊登，统一向社会公布，形成强大的宣传攻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充分表明市委反腐倡廉的坚定决心和态度，让广大人民群众看到专项工作取得的实际成果。

截至4月底，全市共有186名涉嫌违纪人员主动到纪检监察机关交代问题，292人主动上缴违纪款826.19万元；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共纠正、收缴违规违纪款项1744.72万元；直接退还225名群众被侵占款项76.62万元，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得到明显提升。

防城港市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件

来源：防城港市纪委作者：防纪宣 发布时间：2016年05月10日

1.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干部李明铎公车私用问题。2016年春节期间，李明铎私自驾驶单位车辆开回家，违反公务用车有关规定。经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局务会研究决定，给予李明铎行政警告处分。

2.上思县房地产管理所公款吃喝、财务管理混乱问题。2014年至2015年，上思县房地产管理所以公务接待和安置工作等名义公款吃喝168次共计94274元；该单位出纳和会计提取3万元长达3个月未核销，违反财经纪律。李科作为房地产管理所所长，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经上思县纪委会研究决定，并报县委批准，给予李科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上思县交通运输局交通综合执法第二中队队长黎国军重复报销差旅费问题。2014年至2015年，黎国军重复报销差旅费23天共计1490元，违反廉洁纪律。经上思县纪委会研究决定，给予黎国军党内警告处分；收缴重复报销的差旅费1490元上缴国库。

4.上思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所长黄叙重复报销差旅费问题。2014年至2015年，黄叙重复报销差旅费11天共计770元，违反廉洁纪律。经上思县监察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黄叙行政警告处分；收缴重复报销的差旅费770元上缴国库。

5.上思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副所长李有谟重复报销差旅费问题。2014年至2015年，李有谟重复报销差旅费13天共计910元，违反廉洁纪律。经上思县纪委会研究决定，并报县委批准，给予李有谟党内警告处分；收缴重复报销的差旅费910元上缴国库。

河池市通报 7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河池市纪委作者：张璐 发布时间：2016年05月10日

5月10日，河池市纪委对近期查处的7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予以通报。分别是：

1.金城江区长老乡国土所干部覃仁生玩忽职守问题。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覃仁生在主持长老乡国土所全面工作期间，多次到平村矿山巡查，发现原平村锡矿窿道口封堵墙被非法挖开后没有采取任何封堵措施，也未向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和乡人民政府书面汇报，致使2012年6月6日有2人从被挖开的地方进入旧巷道抽水作业，

因一氧化碳中毒死亡。2015 年 12 月，覃仁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2.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乔善乡乔本村党支部党员韦家德挪用集体退耕还林款问题。2007 年 9 月，韦家德利用保管乔善乡乔本村上甘巩屯退耕还林款的便利，挪用集体退耕还林款 4006 元。2016 年 3 月，韦家德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东兴镇为才村村委会主任韦荣造违规领取农村低保金问题。2010 年至 2015 年 6 月，韦荣造明知其家庭状况不符合农村低保金领取条件，仍利用职务便利为其母亲、妻子、儿子、女儿四人申请办理农村低保，违规领取农村低保金 2.064 万元。2016 年 3 月，韦荣造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南丹县民政局核对中心副主任陆坚违规为亲戚办理农村低保金问题。2014 年 6 月，陆坚明知其亲属周某某家庭不符合农村低保金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未经相关单位审批，利用职务便利，授意他人为周某某办理农村低保，致使周某某违规领取农村低保金 1.072 万元。2016 年 4 月，陆坚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5.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山乡弄峰村村委会主任韦宝文默许、纵容配偶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2011 年韦宝文将其位于弄峰村的危房推倒重建，2013 年其住房已不是危房，但其妻子罗秀美于 2013 年 2 月以无力解决建房资金为由申请农村危房改造指标，并获得 201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9125 万元。2016 年 4 月，韦宝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凤山县扶贫办服务站站长龙政宾虚报套取培训资料复印费问题。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龙政宾利用负责组织凤山县 2013 年“十百千”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便利，虚报套取培训资料复印费 2.3833 万元。2016 年 4 月，龙政宾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7.都安瑶族自治县加贵乡财政所所长梁安豪利用职务便利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问题。2014 年至 2015 年，梁安豪在加贵乡获得自治区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中，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承包三条屯级路建设，获利 0.562 万元，同时介绍其弟梁安强承包五条屯级路建设。2016 年 4 月，梁安豪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梧州市通报 3 起农村危房改造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梧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05 月 12 日

近日，梧州市纪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 3 起发生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1.龙圩区大坡镇寨村村党支部委员邓为军索要危改对象钱款问题。2010 至 2014 年间，邓为军将本村一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的危改补助款 3000 元据为己有。邓为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岑溪市安平镇凤新村委会主任陆作平违规收受危改户好处费问题。2011 年至 2013 年间，陆作平先后收受本村四名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的好处费共计 2100 元。陆作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藤县天平镇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黎东和天平镇新陈村挂村干部何彩晖违反危房改造工作纪律问题。2013 年，黎东、何彩晖没有按照规定到危改户建房现场进行核实和验收，致使他人以虚假手段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款 19000 元。黎东、何彩晖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处分。

贵港市通报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

来源：贵港市纪委作者：黄之柏 发布时间：2016 年 05 月 12 日

1.贵港市民政局救助管理站违规发放补贴问题。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贵港市民政局救助管理站分别以“聘用日工元旦工资”、“聘用日工春节工资”、“聘用日工国庆节工资”、“聘用人员节假日工资”等名目，向在职在编干部职工发放补贴共计 2.1154 万元。梁国才作为时任救助管理站站长，对该站违规发放补贴行为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5 年 12 月，梁国才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贵港市民政局救助管理站副站长周景夏违规多占办公用房、虚开发票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2014 年 12 月贵港市民政局救助管理站将办公地点统一搬到新建成的救助大楼。市救助管理站副站长周景夏在搬到新的办公地点后，并没有将旧的办公室（面积约 28 平方米）退回给单位统一管理，而是作为个人休息的地方继续占用。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周景夏在出差时通过虚开住宿费发票的方式，套取财政资金共 9162.56 元。2015 年 12 月，周景夏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桂平市大洋中心卫生院院长李海球办公室面积超标问题。桂平市大洋中心卫生院院长李海球办公室面积为 23.63 平方米，违反了 2014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布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第十一条“科级以下干部办公室使用面积不应超过 9 平方米”的规定。2016 年 3 月 28 日，李海球受到警告处分。

4.桂平市白沙镇卫生院院长张瑜办公室面积超标问题。桂平市白沙镇卫生院院长张瑜办公室面积为 20.48 平方米，违反了 2014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布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第十一条“科级以下干部办公室使用面积不应超过 9 平方米”的规定。2016 年 3 月 28 日，张瑜同志受到警告处分。

5.平南县国安乡中心小学违规招待等问题。平南县国安乡中心小学采取收入不入账的手段截留现金3000元,采取加大购物开支数报账的手段套取学校公用经费3000元。该两笔款经时任校长罗修勇同意后,直接用于学校无票的招待费和其他项目开支。2016年1月22日,罗修勇把以上无票开支的6000元追回,并上缴县纪委。罗修勇作为时任校长,对该校采取收入不入账的手段截留经费和采取加大购物开支数报账的手段套取公用经费的行为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6年4月,罗修勇受到警告处分。

6.覃塘区水产畜牧局石卡兽医站陈启华违规报销通信费用问题。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陈启华通过把手机捆绑办公室电话的方式将个人应支付的通信费用转嫁到单位承担,实际支出307.6元。2016年4月,覃塘区水产畜牧局纪检组对陈启华进行诫勉谈话。

7.覃塘区水产畜牧局东龙兽医站覃永鲜违规报销通信费用问题。2015年5月开始,覃永鲜通过把手机捆绑办公室电话的方式将个人应支付的通信费用转嫁到单位承担,实际支出108元。2016年4月,覃塘区水产畜牧局纪检组对覃永鲜进行诫勉谈话。

贵港市: 3640人主动上缴违纪款1418万多元

来源:贵港市纪委作者:贵纪宣 平纪宣 发布时间:2016年05月16日

“纪委的同志真给力,全心全意维护我们农民群众的利益!”5月10日在平南县纪委信访室,平南县丹竹镇罗岑村村民罗志军接过原本属于自己的1200元危房改造补助款时激动地说。

罗志军只是在贵港市专项工作中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的成千上万名群众的一员。

贵港市自去年9月份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以来,截止今年5月13日,全市共有746人到纪检监察机关主动交代问题,有3640人主动上缴违规违纪款,共退出违规违纪款1418.8961万元,所收到的违规违纪款已退还群众839人,退还金额61.4232万元。

桂林市通报4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桂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5月16日

5月13日,桂林市纪委通报了4起近期查处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1. 桂林市恭城县人大以考察为名公款旅游问题。2015年1月,恭城县人大组织186名县人大代表赴贵阳市学习考察,分别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陈义军,副主任陈念翠、周兢克、孟定金带队,期间到花溪湿地公园、青岩古镇、孔学堂等景点景区观光游览,花费公款230038元。调查期间,陈义军等人主动退赔了有关费用。2016年3月,陈义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陈念翠、周兢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孟定金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2. 桂林市平乐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莫其武违规为其母操办生日收取礼金问题。2016年1月,莫其武为其母亲80大寿办生日酒,宴请亲朋好友和单位同事等共计10桌,违规收受本单位25名职工礼金共计2700元。2016年3月,莫其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桂林市全州县教育局普教股股长蒋转荣违规为其父操办丧事收取礼金问题。2016年2月,蒋转荣为其父亲办理丧事期间,未向组织报备,其中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33名中小学校领导礼金10000元。案发后,蒋转荣主动退出违纪所得。2016年4月,蒋转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桂林市荔浦县图书馆原馆长黄建国、原副馆长兼会计高宽荔违规套取单位经费和发放津补贴等问题。2013年9月,黄建国与高宽荔以虚假票据套取单位经费15000元,用于报销图书馆与外单位交流时的餐费和购买土特产费用;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期间,违规发放加班费、各种补贴合计79310元。2016年4月,黄建国、高宽荔受到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

北海市纪委通报5起骗取民生资金违纪问题

来源:北海市纪委作者:党风政风监督室 发布时间:2016年05月19日

1. 合浦县廉州镇平田社区副主任黄文兴骗取城市低保金问题。2008年4月至2014年12月,黄文兴利用职务便利,编造虚假材料,为其母亲申报并领取城市低保金。黄文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全部予以收缴。

2. 合浦县廉州镇廉东社区党总支副书记、副主任王岳良骗取城市低保金问题。2009年10月至2015年6月,王岳良利用职务便利,编造虚假材料,为其父母申报并领取城市低保金。王岳良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全部予以收缴。

3. 合浦县廉州镇堂排村原党支部书记陈铭强骗取城市低保金问题。2010年4月至2015年8月,陈铭强利用职务便利,编造虚假材料,为其母亲申报并领取农村低保金。陈铭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全部予以收缴。

4.合浦县廉州镇青山村党支部书记庞禄先骗取农村低保金问题。2010年4月至2015年5月,庞禄先利用职务便利,编造虚假材料,为其父亲申报并领取农村低保金。庞禄先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全部予以收缴。

5.合浦县廉州镇烟楼村委党总支副书记黄良全骗取农村低保金问题。2010年4月至2015年8月,黄良全利用职务便利,编造虚假材料,为其母亲申报并领取农村低保金。黄良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全部予以收缴。

贵港市通报6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贵港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5月19日

5月18日,为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强化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明底线、知敬畏,贵港市纪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6起发生在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具体是:

1.贵港市覃塘林场场长谭保健违规为职工购买服装和收受贿赂问题。2013年1月7日,谭保健主持召开覃塘林场班子会议讨论购买工作服事项,决定在职职工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自行到指定的服装店购买服装,退休职工每人定制1件羽绒服。覃塘林场共支出公款4.8225万元为全体在职及退休职工购买服装。2013年11月,谭保健利用其担任场长的职务之便,为他人租用覃塘林场的一块低洼地提供帮助,个人非法收受他人送的现金人民币2万元。2015年9月,谭保健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2.贵港市民政局救助站副站长陈松平虚开发票套取财政资金问题。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期间,陈松平在出差时,通过虚开住宿费发票的形式套取财政资金共6072.8元。2015年12月,陈松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港北区奇石乡兴中村原党支部书记韦育展收受危改户好处费问题。2010年至2013年间,韦育展同志在担任港北区奇石乡兴中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在协助政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先后收受7户危改农户好处费共计人民币2.2万元。2015年9月,韦育展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港北庆丰镇万新村党总支副书记韦寿理虚报冒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问题。2012年至2014年,韦寿理利用其担任万新村村委主任的职务之便,采取隐瞒、虚报家庭收入的方式,以其妻子廖某某名义虚报、冒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共计人民币5153.6元。2015年12月,韦寿理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港北区大圩镇大仁村文书梁汉水虚报冒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问题。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梁汉水利用其担任大仁村村委主任和文书的职务之便,采取隐瞒、

虚报家庭收入的方式，以其大儿子梁某某的名义，虚报、冒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共计人民币7423元。2015年12月，梁汉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港北区庆丰镇万新村民兵营长李雪娣虚报冒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问题。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李雪娣利用其担任万新村民兵营长的职务之便，采取隐瞒、虚报家庭收入的方式，以其妻子覃某某的名义，虚报、冒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共计人民币8018元。2015年12月，李雪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河池市通报6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河池市纪委作者：龙文驹 发布时间：2016年05月19日

近日，河池市纪委对6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予以通报。通报如下：

1.金城江区六圩镇下爱村党支部书记潘元丁私自出卖集体土地、骗取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金问题。2012年至2013年间，潘元丁与村委会主任方文定、副主任潘建兵商议后，私自将集体土地358平方米卖给他人作宅基地，共得到1.62万元用于村委办公经费开支；潘元丁本人通过制作虚假申报资料骗取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金2.65万元。2016年4月，潘元丁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古耀村党支部委员张成辉挪用村委集体资金问题。2014年罗城移动公司续租古耀村村委楼顶用于安装信号接收器，租期五年，租金5万元。罗城移动公司将租金存入张成辉提供的银行卡中。2014年8月起，张成辉分5次将5万元租金全部取出，除200元用于公务开支外，其余4.98万元被张成辉挪作他用。案发后，张成辉退出全部违纪款。2016年3月，张成辉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3.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大才乡同进村党支部书记韦运快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问题。2015年7月23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大才派出所民警在同进村坡西屯韦运快自家小卖部后面房间里查获赌博工具“捕鱼机”游戏机1台。2015年9月，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对韦运快处以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500元，对其持有用于赌博的赌博游戏机和非法所得1900元予以追缴。2016年4月，韦运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南丹县农机推广站推广员梁桂晗违规收取并私分单位门面租金等问题。2009年初至2012年10月，时任罗富乡农机管理站副站长梁桂晗与韦朝勇、刘金德商议，决定由三人出资将罗富乡农机管理站旧办公房楼道改建成一间门面，出租给个体户陈某某经营电器，租金由梁桂晗收取。至2012年10月梁桂晗调离罗富乡农机管理站止，共收取租金2.46万元，除支付三人改建门面出资1.05万元外，余下1.41万元由三人私分，其中梁桂晗分得6650元。2016年4月，梁桂晗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5.凤山县扶贫办党组副书记、主任邓纯福，党组成员、纪检组长黄善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力的问题。2013至2015年间，凤山县扶贫办在实施基建项目工

作中，虚报 6 个项目工程量，向工程承包方多支付工程款 18.77 万元；其工作人员孔广辉、龙政宾在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中虚报骗取培训复印费 5.13 万元。2016 年 4 月，因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邓纯福、黄善双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都安瑶族自治县物资总公司原总经理韦建师失职、违规多占住房问题。2008 年至 2010 年，韦建师在担任物资总公司总经理期间，在干部职工购买集资房和经济适用房过程中，没有按照规定严格审核把关，造成公司 29 人违规占有多个政策性住房的现象，其中其本人获得两套政策性住房指标。2016 年 3 月，韦建师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梧州市通报 3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梧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05 月 19 日

近日，梧州市纪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 3 起发生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1.岑溪市安平镇太平社区居委会主任陈立召违规申请农村低保补助问题。2014 年 12 月，陈立召在明知本人不符合申请低保条件的情况下，仍违规申请农村低保补助，获取低保补助金 1210 元。2016 年 4 月，陈立召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岑溪市公安局昙容派出所协警陈俊延违规收受他人好处费问题。2015 年 10 月，陈俊延在协助办理涉嫌走私烟、酒案件中，违规收受他人好处费 2000 元。2016 年 4 月，陈俊延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藤县天平镇罗盖村党总支部书记黄振新为其父亲大操大办生日宴问题。2016 年 1 月，黄振新为其父亲大操大办生日宴，宴请酒席 40 多桌，共收取礼金 10022 元。2016 年 3 月，黄振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北海市纪委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北海市纪委作者：党风政风监督室 发布时间：2016 年 05 月 20 日

1.北海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陈言启公款旅游问题。2013 年 10 月 20 日至 27 日，陈言启带领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职工到成都进行业务培训，期间参加了培训机构安排的旅游活动，旅游费从培训费用支出并由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予以报销。陈言启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收缴，上缴国库。

2.北海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党支部书记、副支队长张泉公款旅游问题。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19 日，张泉率单位职工到成都参加培训。期间参加了培训机构安排的

旅游活动，旅游费用从培训费用中支出，由单位审批予以报销。张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收缴，上缴国库。

3.北海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覃其煜公款旅游问题。2013年5月23日至30日，覃其煜率单位职工到西安参加培训。期间参加了培训机构安排的旅游活动，旅游费用从培训费用中支出，由单位审批予以报销。覃其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收缴，上缴国库。

防城港市通报 3 起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来源：防城港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5月23日

1.市公安局警卫科科长聂天祥落实主体责任不力问题。2012年至2013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港口大队民警张建良在抽调到市公安局警卫科工作期间，在未向组织报告、未经组织批准的情况下，多次擅自出境。聂天祥作为警卫科科长，对民警教育、管理不到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经防城港市公安局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聂天祥党内警告处分。

2.上思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谭旭三落实监督责任不力问题。2014年至2015年，上思县交通运输局15名工作人员重复报销差旅费101天共计6950元，谭旭三作为时任上思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组长，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负有监督不力的责任。经上思县纪委会研究决定，并报县委批准，给予谭旭三党内警告处分。

3.上思县公安局平福派出所所长黄挺违反办案程序问题。2013年，黄挺违反办案程序规定，独自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并制作笔录，未经县公安局批准及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况下，擅自决定让犯罪嫌疑人回家动员其他同伙来公安机关投案自首，造成犯罪嫌疑人脱逃九个月才被抓获归案。经上思县纪委、监察局研究决定，并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给予黄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

百色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百色市纪委作者：周党 发布时间：2016年05月24日

1.隆林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规划监察大队监察员陆克紧公车私用问题。隆林各族自治县住建局城乡建设规划监察大队专职司机陆克紧，在参与自治县“两违”整治工作，为方便使用车辆，将其驾驶的桂L75502车辆停放在住宿大院内，

期间，2015年10月23日上午7时，陆克紧使用该车辆接送小孩上学。2016年4月，陆克紧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德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原党组书记岑立伟等三名领导违反财经纪律问题。2012年至2013年，德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套取扶贫资金用于发放补贴和接待送礼。其中，以餐饮、汽油、柴油等发票套取扶贫专项资金用于发放本单位职工的过节补贴和劳务费。以上开支审批分别由德保县扶贫办原党组书记岑立伟、副主任陆俊材、陆瑞卿三人审核批准。2016年4月，岑立伟、陆瑞卿、陆俊材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北海市通报 5 起骗取民生资金违纪问题

来源：北海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5月25日

1.合浦县廉州镇中站村委李屋小组组长李文坚骗取农村低保金、侵占集体土地问题。2010年4月至2015年7月，李文坚隐瞒事实，虚报家庭情况，骗取国家低保金。2014年，李文坚私自侵占李屋村小组的集体土地，建造一栋五层楼房。李文坚受到留党察看二年的处分，违纪所得已全部退缴。

2.合浦县常乐镇莲南村委妇女主任容美凤骗取农资综合补贴问题。2006年至2013年，容美凤通过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国家农资综合补贴。容美凤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已全部退缴。

3.合浦县星岛湖乡下洋村委原副主任刘炎林骗取五保金问题。2007年7月至2014年9月，刘炎林利用职务便利，编造虚假材料，为其父亲申报五保金。刘炎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已全部退缴。

4.银海区平阳镇孙东村党总支部书记郭家安骗取农村低保金问题。2007年1月至2014年10月，郭家安利用职务之便，编造虚假材料，为其母亲申报并领取农村低保金。郭家安受到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已全部退缴。

5.银海区福成镇端田村党总支部委员、村委会委员花锦莲虚报冒领新增海防林补助问题。2010年5月，花锦莲在申请新增海防林项目补助时，虚报新增海防林面积，多领取补贴。花锦莲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已全部退缴。

钦州市纪委通报 5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钦州市纪委作者：钦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5月25日

近日，钦州市纪委对近期查处的 5 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分别是：

1. 灵山县檀圩镇檀圩村委会对申报农村低保材料把关不严造成农村低保资金损失较大等问题。2011 至 2015 年期间，檀圩镇檀圩村委会在协助上级政府开展农村低保工作过程中，未经入户调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评议等申办程序，且对相关材料审核把关不严，致使部分不符合申办农村低保的农户通过审批获得低保补贴；对已享受农村低保的农户，没有开展复核工作和向上级民政部门报告，致使不符合续保条件的 39 户低保户未及时停发低保；区金宪作为村委会主任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0 年，村委会主任区金宪利用职务便利，在未经申办程序的情况下，通过原文书蒙某某（已另案处理）伪造农村低保申报材料，为其不符合条件的父亲区某某户 2 人申报获得农村低保补助金 13978 元。区金宪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灵山县太平镇大塘村委会违规收受群众办事手续费问题。2014 年 8 月至 12 月间，太平镇大塘村委会以办公经费不足为由，经大塘村党支部书记张泽余提议并征得村委其他干部同意后，在没有收费依据的情况下，利用协助上级业务部门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现状调查信息登记和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工作便利，擅自向群众收取手续费共计 6615 元，没有纳入村委会财务管理，其中 5225 元用于村委会日常办公、开展清洁乡村活动等开支，余款 1280 元由村干部进行私分，张泽余分得 320 元。张泽余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浦北县电影公司虚报套取农村公益电影补贴款作为账外资金私分问题。2009 年初，浦北县电影公司通过多报账少支付的方式，套取 2008 年农村公益电影补贴款 258300 元作为账外资金，分发给公司干部职工共 246100 元，其中原副经理杨树贤（2005 年 11 月—2012 年 4 月负责全面工作）、何有权各分得 28000 元，公司党支部书记季夏颖（2012 年 4 月至今负责全面工作）分得 25900 元。杨树贤、何有权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季夏颖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4. 钦南区黄屋屯镇圩埠村村医陈云业套骗新农合资金问题。2013 年至 2014 年间，陈云业为参加新农合的农民提供医疗服务工作期间，在为群众看病开处方报销新农合资金过程中，采取分解处方的方式，套骗新农合诊疗费 505 元为已有。陈云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退出的违纪款上缴国库。

5. 钦州师范学校附属小学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补贴等问题。2011 年秋季学期至 2014 年秋季学期期间，钦州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在为学生提供早餐、购买食品物品的过程中，通过加大或虚开食品物品购买数量和价格套取学生早餐费 926395.64 元作为账

外资金管理，并从中支出801588.5元用于给该校教职工发放节日补助、支付餐费等；2012年至2014年间，该校还以购买茶叶或饮用水的名义虚开发票套取学校公用经费9404元，用于支付接待用的烟酒款等；2013年7月，该校以赴贵州参加研讨会为名，组织学校20名教职工前往贵州黄果树瀑布等景点游玩，从单位培训经费中列支37074元。原校长刘永东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降级处分，原分管饭堂的副校长王正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分管学校财务的副校长黄智雄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原学校会计胡少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学校出纳黄乐业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结余违规资金及其他违纪款上缴国库。

河池：专项工作做好“五个加法” 立案1073件处分407人

来源：河池市纪委作者：覃若礼 杨秀宇 发布时间：2016年05月25日

专项工作启动以来，河池市紧紧围绕目标任务，认真做好“五个加法”，确保专项工作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取得较好成效。截至目前，全市共立案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1073件，给予党政纪处分407人，问责43人，移送司法机关15人。

组织+领导，在责任传导上持续加力。市委把专项工作作为落实“两个责任”重要内容，当作“书记工程”来抓，市委主要领导担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坚持高位推进。市委书记何辛幸多次主持召开全市专项工作动员会、约谈会、推进会，对专项工作作部署、提要求、压责任，并亲自到金城江等县（市、区）及乡镇检查指导专项工作，定期听取市纪委关于专项工作情况汇报，对重要事项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有效传导压力，推动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通过“书记抓、抓书记”，采取有力措施，把责任压实到每一层级，把压力传导到每位干部，为推动专项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全市形成了市、县、乡、村四级同步推动专项工作深入开展的工作格局。

清理+排查，在线索收集上持续加力。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紧盯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五个渠道”排查问题线索。一是清理信访举报排查线索。开展信访举报件问题线索大起底、大排查、大汇总工作，组织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重新对2013年以来各类信访举报开展全面清理排查。二是公开接访排查线索。市、县两级纪委每月至少牵头举行1次以上的“公开大接访”活动，广泛征集民意诉求。截止目前，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已开展公开大接访活动62场次，收集到问题线索679件。三是专项巡查排查线索。市纪委抽调精干力量25人组成5个问题线索排查组，通过进村入户查访核验、走访基层、查阅会计凭证等方式，多渠道、全方面排查问题线索。四是进村入户排查线索。组织各县（市、

区)、市直各民生资金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本系统2013年以来民生资金管理、使用和发放情况组织开展实地查访核验工作,认真排查问题线索,及时查处和纠正违纪违规问题。五是明察暗访排查线索。从全市财政、审计系统抽调56名财务会计人员组成13个核查组,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进行排查,排查出一批有价值的问题线索。

督查+督办,在推动落实上持续加力。把督查督办作为推动专项工作的重要抓手,实行“三项机制”,切实将压力和责任传导到基层,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实行常态化督查机制。实行分片管理,市纪委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负责片区相关案件的查办、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定期由市纪委监察局领导带队开展专项督查。二是实行问题线索跟踪督办机制。对于自治区纪委督办的问题线索,坚持实行“1+1”跟踪督办机制,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主要领导亲自签字背书,每个线索由一名领导和一个科室负责督办,指定专人负责,做到案结事了。三是实行问题线索限期办结机制。定期从排查的问题线索中梳理出有价值的问题线索,发函到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挂牌督办,限期办结。专项工作开展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督办问题线索583件,立案353件,了结176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94人,移送司法机关6人,其他处理8人。

查处+问责,在纪律审查上持续加力。采取“三定”措施,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案件数量和质量均有新突破。一是“定人”。从市直纪检监察系统抽调29名办案骨干,组成5个专项工作案件调查组开展办案工作,各县(市、区)也相应抽调人员增强办案力量,集中力量查处了一批典型案件。二是“定量”。市纪委分别与各县(市、区)纪委、18个市直民生资金主管部门签订承诺书,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各案件调查组压责任、定任务,要求各县(市、区)全面消除零办案乡镇,保持查办案件数量稳步上升;要求每个部门每月立案1件或向纪检监察机关书面移送2个以上问题线索。三是“定时”。要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市委要求,保持当前正风反腐的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进一步加大纪律审查力度,确保6月底实现专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预期目标。2016年4月份共查处403件,较3月份增长30%,纪律审查力度持续加大。同时,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联合公安、检察院等单位发布敦促违纪违法人员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敦促违纪人员主动交待问题。目前已有121人到纪检监察机关主动交待问题,956人(单位)主动上缴违纪款1055.32万元。及时将收缴的违纪款返还群众,累计向群众返还违纪款195.74万元,受益群众2770人,真正让群众真正看到、体会到专项工作的成果。

宣传+警示,在营造氛围上持续加力。坚持正面宣传和反面典型相结合,内部通报和媒体曝光相结合,营造专项工作浓厚社会氛围。深入宣传发动群众,通过报刊、电视、电台、网络等媒体以及张贴横幅标语、进村入户发放宣传单、家庭和学校“小手

拉大手”活动等方式，面对面开展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在河池清风网开设“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监督曝光专区，在《河池日报》开辟专栏，大力宣传专项工作动态，积极扩大专项工作影响面。市、县、乡逐级开展专项工作巡查调研活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特邀监察员共840余人参加，实现巡查调研全覆盖。实行定期通报和媒体曝光制度，市纪委每10天点名道姓通报一批典型案件，每5天通报一批正在立案审查的案件情况；县（市、区）每月通报典型问题1期以上。截止目前，已通报曝光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99期、案例400起，对通报的案例，一并在广西纪检监察网、河池日报、河池电视台“河池新闻”栏目、河池清风网、河池先锋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同步曝光，强化警示效果，形成有力震慑，推动形成“不敢腐”氛围。

梧州：“五结合”开展巡查调研 排查问题线索1068条

来源：梧州市纪委作者：梧纪宣 发布时间：2016年05月25日

专项工作开展以来，梧州市共邀请了384名市、县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巡查调研活动52次，实地查看了全市7个县（市、区）、35个市（县）直单位、37个乡镇、159个村社区，共召开座谈会议82次，走访询问群众1260多户，发放调查问卷4212份。收到各巡查调研小组提出问题61个，意见建议93条。

该市巡查调研活动体现出严、细、深、实的突出特点，为全市专项工作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推进发挥了强有力的支持。

党委主抓和纪委具体负责相结合，做到“搭好台”。市委对组织开展巡查调研活动高度重视，市委书记黄俊华先后7次带队深入县、乡、村和市直民生资金密集部门就专项工作开展调研，明确要求各级各单位必须大力支持配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巡查调研活动，充分发挥专项巡查调研的监督作用，确保专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市、县两级纪委认真组织巡查调研人员的岗前培训，构建巡查调研组指出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和发现问题线索的整改和调查核实工作机制，全市巡查调研活动形成了“党委主抓、纪委具体负责、部门积极配合”的良好氛围。

组织推荐与个人自愿相结合，做到“选好人”。提出应多组织开展巡查调研活动，除组织推荐人选外还应该让代表自愿报名参加，让更多有意愿的代表参加到巡查调研活动中来，提高参与人员的积极性，更好的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

定期巡查和随机巡查相结合，做到“想好招”。巡查调研活动既坚持开展定期巡查调研，突出问题导向，又进行随机巡查，发挥指导、促进作用。在一些专项工作开展力度弱、进展慢、成效不明显的“后进”单位，及时组织巡查调研组成员灵活开展巡查调研活动，指出问题，督促专项工作开展。

白天接访和晚上接访相结合，做到“干好活”。结合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规律，巡查调研组采取白天实地巡查和晚上夜访农户相结合的方式，夜访询问群众，收集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

听取意见和整改落实相结合，做到“办好事”。巡查调研组针对各级各部门腐败问题领域不尽相同的实际，建议专项工作要“因事施策，分类突破”，制定“分类指导，抓住重点，深挖细查，突破推进”的工作措施，找到专项工作的“突破口”和“发力点”，全市立案数呈现出大幅度增长。

据统计，自专项工作开展以来，全市共排查问题线索1068条；立案680件，其中专项工作类619件，占案件总数91%；通报曝光典型案例88批次230件；全市共收缴违纪款1000多万元，已将其中的800多万元退还给11000名群众。

南宁市纪委通报6起发生在农业林业和水利系统典型案例

来源：南宁市纪委作者：南纪宣 发布时间：2016年05月25日

近期，南宁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严肃查处了一批发生在农业林业和水利系统中的违规违纪问题。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现对6起典型问题予以通报：

1.武鸣县水利局暮定水库管理所职工邓明荣骗取廉租房补贴问题。邓明荣在办理申报廉租房资格过程中，通过提供虚假个人收入信息申请廉租房，骗取廉租房货币补贴。武鸣县水利局给予邓明荣行政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2.宾阳县马潭种畜场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王可晖在担任宾阳县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农业局副局长、马潭种畜场场长（兼）期间，违规用公款报销个人手机话费，并给本单位管理人员违规发放话费补助。宾阳县纪委给予王可晖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3.马山县古零镇农业和林业站干部林航骗取贫困户资格问题。林航作为财政供养人员，通过弄虚作假手段，骗取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资格，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马山县纪委给予林航党内警告处分。

4.隆安县水利局原局长黎德宽受贿问题。黎德宽利用担任隆安县水利局局长职务便利，在水利项目审批、设计费资金拨付和工程进度款结算审批管理等过程中，伙同他人或单独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隆安县纪委给予黎德宽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上林县林业局挪用挤占专项资金问题。上林县林业局违规挪用育林基金专项资金用于单位行政事业性经费开支，局长蓝春茂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上林县纪委给予蓝春茂党内警告处分。

6.兴宁区三塘镇水利站干部欧宗南违规经商问题。欧宗南身为国家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利用工作关系私自承包某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兴宁区三塘镇人民政府给予欧宗南行政记过处分。

通报指出，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农业林业和水利系统党员干部要从以上典型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自觉用纪律约束自己，让纪律这把戒尺高悬心中。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勇于担当，敢抓敢管，把责任和压力层层传导到基层、传递到“神经末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踩着不变的步伐，把握节奏和力度，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专项工作向纵深开展。

贵港市通报 5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贵港市纪委作者：贵纪宣 发布时间：2016年05月26日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加强警示教育，把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推向纵深，5月25日，贵港市纪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5起典型案例，具体是：

1.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原副调研员韦国谢受贿问题。2007年至2014年期间，韦国谢利用其担任覃塘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和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的职务之便，在石场年审、工程承包和工程拨付、土地出让手续及矿产资源规划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个人非法收受他人送给的现金10万元，与他人共同受贿6万元并分赃。2015年12月，韦国谢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

2.桂平市下湾镇团结村党支部书记林树东收取危改户好处费问题。林树东在任下湾镇团结村党支部书记期间，于2011年至2013年协助下湾镇政府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过程中，根据下湾镇村建站站长钟某某的授意，利用职务之便，向该村危改户收取好处费共1.95万元，林树东本人分得0.75万元。2015年12月，林树东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3.平南县丹竹镇梅令村计生专干陈永容弄虚作假申报低保及收受危改户好处费问题。2012年，陈永容在担任平南县丹竹镇梅令村计生专干期间，利用职务之便，采取弄虚作假手段，申报低保救助并获批准，2012年第一季度至2016年第一季度获得低保救助共1.3268万元。2014年，陈永容在协助平南县丹竹镇政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过程中，利用工作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危改户送给的好处费共700元。2016年3月，陈永容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4.港北区大圩镇大仁村党支部书记黄耀文弄虚作假、骗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问题。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黄耀文利用职务之便,采取隐瞒、虚报家庭收入的方式,以其本人的名义骗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0.9762万元。2016年1月,黄耀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覃塘区五里镇云表村原村委主任覃达平收受危房改造户好处费问题。2010年至2013年,覃达平利用其担任五里镇云表村委主任的职务便利,在协助五里镇政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过程中,非法收受6户危房改造户送的好处费共0.85万元。2015年11月,覃达平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通报强调,以上5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有的吃拿卡要、雁过拔毛,有的弄虚作假、优亲厚友,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败坏了党风政风,影响了党和政府形象,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全市各级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当前,全市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进入集中查处的冲刺阶段,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把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措施,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让群众体会得到、感受得到从严治党的成果。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真正落实到基层。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辖区内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突出,或者有案不查、压案不报,甚至袒护包庇的,坚持“一案双查”,严肃追究责任。

柳州市通报 8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柳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5月26日

为进一步推动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深入开展,5月26日,柳州市纪委将近期查处的8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进行通报如下:

1.柳江县进德镇政府残联理事长、民政助理钟新莲,镇残联专职委员、龙新村委主任熊启才贪污残疾人无障碍改造款问题。2014年期间,钟新莲、熊启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发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款过程中,不按规定足额发放,钟新莲将1000元公款据为己有,熊启才将2940.1元公款据为己有。钟新莲、熊启才2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退缴违纪款。

2.柳江县百朋镇五九村党总支副书记、村委主任覃祖尚帮助他人虚报领取低保金问题。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期间,覃祖尚在明知村民覃某家庭不符合低保救助申请条件的前提下,仍帮助其填报虚假材料,致使覃某家庭违规领取低保金共计8848元,覃祖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依法追缴覃某家庭违规领取低保金。

3.鹿寨县寨沙镇河岭村党支部书记刘东华收受“好处费”问题。2014年,刘东华利用协助镇政府开展危房改造工作之便,收受村困难户李某某“好处费”2000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违纪款。

4.融安县长安镇祥多村原村委主任肖意良收受“好处费”问题。2012年至2013年期间,肖意良利用协助镇政府开展危房改造工作之便,收受12户危改户“好处费”共计29500元,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法问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融水苗族自治县大浪镇潘里村党支部书记邓应德、村委主任韦宝国虚报骗取农村低保金问题。2013年11月,邓应德、韦宝国利用职务便利,在明知自家不符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申报条件的情况下,邓应德、韦宝国虚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和家庭可支配收入总额,分别骗取农村低保金3921元和4281元。邓应德、韦宝国2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追缴2人违纪款。

6.融水苗族自治县汪洞乡新合村副主任周清耀违规收取手续费问题。2009年,周清耀在为村民办理低保手续时违规收取3户低保户手续费共计150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违纪款。

7.融水苗族自治县杆洞乡尧告村原村委主任韦光仁挪用扶贫互助资金的问题。2008年至2011年9月,韦光仁利用职务便利,伪造材料申请成立了尧告村互助联合会理事会、监事会并担任理事长和监事长。期间,韦光仁多次私自挪用该互助资金共计149670元用于个人经营,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偿还扶贫互助资金,违法问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三江侗族自治县林溪镇平铺村委副主任吴金革贪污灶改资金问题。2009年,吴金革在任林溪镇平铺村村委副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虚报套取灶改资金1800元,截留群众灶改资金4200元,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退还违纪款。

通报指出,各项中央惠农财政补贴和扶贫专项资金,是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保障。但是,一些基层干部却利用掌握国家扶贫政策之便,滥用手中的职权,把贫困群众的“救命钱”当成了手中的“唐僧肉”,视党纪国法如无物,顶风违纪、肆意妄为,予取予夺。其所作所为,损害的是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啃食的是群众的获得感,挥霍的是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必须予以惩处。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对此要引以为戒,汲取深刻教训。

通报强调,扶贫开发工作已进入“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冲刺期,要切实担负

起住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压实到基层。要对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保持零容忍态度，一经发现，必须追查到底、精准问责、严惩不贷。要把查处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作为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挺纪在前，把握运用好“四种形态”，加大执纪审查工作力度，对扶贫领域违纪违规行为严肃处理，对典型案件及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果，确保专项工作在六月底取得明显成效的目标如期实现。